

104年臺北市『青年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積極推展桌球運動，增進全民身心健康，提昇基層桌球技術之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、臺北市立麗山國中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泰樺實業有限公司 東暎企業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團體賽
 1. 社會男子甲組
 2. 社會女子甲組
 3. 社會男子乙組
 4. 社會女子乙組
 5. 青年男子組
 6. 青年女子組
 7. 青少年男子組
 8. 青少年女子組
 9. 少年男子組
 10. 少年女子組
 11. 長青組
- 八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比賽用球。
- 九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6、17 日(星期六、日)。
- 十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麗山國中(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)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 1. 每人限報名一隊、一組，不得跨組報名(報名參青年組之球員允許跨組報名社會甲組，青少年組之球員允許跨組報名社會乙組，不受此限)。
 2. 社會組：各機關學校、工商團體及球友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；惟參加 102 年全國運動會會內賽之選手及參加 103 年全國桌球錦標賽之選手不得報名參加社會乙組。
 3. 分齡組：青年組：高中學生；青少年組：國中學學生；少年組：國小學生。限以學校名稱報名(須同一學校)青年組、青少年組每校每組最多限報二隊。
 4. 長青男子組：第一點單打-須滿五十歲；第二點雙打-兩人雙打組今年齡須滿 15 歲且每人須滿五十歲以上；第三點單打-須滿四十歲。(女子得各點減五歲參加比賽)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方式：團體賽各組均採五分制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

單), 單打不得兼打雙打;每隊至多報名八人。惟長青男子組採三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),單打不得兼打雙打;每隊至多報名六人。

(二)制度:少年組採冠亞軍淘汰制(敗部爭第三名),其他各組如下:

1.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制。
2. 六至八隊採分組循環預賽,決賽採淘汰制。
3. 九至二十隊採冠亞淘汰制(敗部爭第三名)。
4. 二十一隊(含)以上採單淘汰制。

(三)用桌:合格比賽球桌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:

自即日起至5月3日(星期日)截止,報名請至全國桌球協會網站及『業餘桌球好手之家 <http://yctu.3cc.cc/>』網站查詢並報名 email 至 ami090663@gmail.com 米湘萍小姐收;報名費請存入-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-黃孝忠、
帳號:0560-872-954746。

匯款方式如下:

1. 免匯款費:至各地合庫銀行以聯行存款二聯單存入,並註明隊名,存根聯可當報名證明。
2. 匯款:至各金融機構匯款,匯款人請填報名單位或教練或管理,以利核對。
3. 金融卡轉帳:至各金融機構轉帳後將卡號..等資料填入報名表。

十四、報名費用:每隊新臺幣壹仟元。 ※未繳交報名費者將不列入賽程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:比賽優勝頒發獎盃;比賽成績並呈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六、申訴方式:

- 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,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,依規則判定之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,應於該點比賽結束前提出,否則不予受理。雙包案時,由當事球員於賽前向大會表示其所屬球隊,否則裁定以第一次被排上名單之球隊為所屬球隊,球員不得異議。
- (三) 社會甲、乙組球員資格之申訴,需於該場比賽結

束後十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該點以“0”紀錄，並判對方勝此點，以下各點仍繼續比賽，已賽成績照算。

(四) 合法之申訴(社會甲、乙組球員資格之申訴另定)，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，抗議成立時退還，否則由大會充作獎品費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裁定為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十七、抽籤：5月8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由本會代抽。上屆各組前四名排定種子。抽籤完後賽程及時間表公佈在業餘桌球好手之家網站、三分桌球網站。

十八、競賽附則：

(一) 各組選手必須攜帶能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(須有照片)，公教機關組須有該單位服務證，學生組須有學生證，以備查核；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，取消該員比賽資格。

(二) 各隊如棄權或冒名頂替或所排名單任一點因未到而判棄權者，取消該隊(員)之資格，其已比賽之成績全部不予計算，並不得再賽。

(三) 各隊應按預定比賽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，並填寫及提出出賽名單，如比賽時間有所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。如因場地及時間之須要，而採行分桌式比賽，各隊(員)須按指定球檯出場比賽，不得異議，未出場者則視同棄權。

十九、本賽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、本比賽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4年00月00日北市體輔字第10300000000號函核准實施。